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定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定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定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業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

稽。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民國115年8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於115年9月3日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為侵害社會法益、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及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陳定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04.15.10時25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3.01.10.11時26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112.11.04.、112.11.05.之間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1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1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7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花簡字第201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42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336號
	判決日期	113.05.24.	113.05.23.	113.06.21.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花簡字第201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42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3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9.	113.07.29.	113.08.05.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7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755號
		編號1-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1558號已執畢		

附表：受刑人陳定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5月（7罪）、 有期徒刑2年1月（10罪）	
犯罪日期		113.03.13.	112.07.05.～113.03.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4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2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214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214號	
	判決日期	114.12.11.	114.12.1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214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2.11.	115.05.20.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21號 編號1-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1558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65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